关于加强乡镇消防救援委员会实体化

运行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夯实县、乡镇两级消防救援委员会工作基础，提升实体化运行能力，增强消防安全风险抗御能力，促进我县消防事业再上台阶，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依据《吉林省消防安全责任实施办法》《白山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乡镇消防救援委员会实体化运行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建立完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机构

（一）机构建立。依托县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设立消防工作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指导中心），各乡镇依托本级消防救援委员会设立消防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

（二）人员配备。工作站人员由各乡镇政府在体制内选调，每个乡镇2至3人，选调人员原则上以男性为主，年龄18至45周岁，且户口在常驻地，高中以上学历，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选调人员需经县消防救援大队统一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原则上选调人员除从事消防工作外不得兼职其他工作（具体人数见附件1，抽调人员岗位今后逐年补充）。

（三）办公场所。工作站办公室设立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求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需配置相应办公器材，具备文件打印、扫描、归档、存放等功能，办公室门口统一悬挂制式标识牌。

（四）县消防工作服务指导中心职责。县消防工作服务指导中心组建及人员筹备由县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落实。指导中心在县消防救援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代表政府组织各成员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职责，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开展检查、督导、考核等工作。指导中心具体负责指导乡镇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救援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有效监控预警、精准防控各类消防安全风险；完成县消防救援委员会部署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指导中心对工作站消防工作进行管理、考核，发挥消防救援委员会平台作用，推动各乡镇消防救援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打通消防工作“末梢终端”。

（五）消防工作站人员职责。配合乡镇消防救援委员会研究、统筹、协调、指导、推动本乡镇消防工作，定期分析、通报本乡镇火灾形势，研究制定加强消防工作的对策措施，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消防工作，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消防工作，定期开展消防检查、督导、考核，并向消防救援委员会报告；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六）消防工作站职责。接受指导中心及所在乡镇政府双重管理、考核，承担本乡镇日常消防工作；结合当地消防管理、宣传与防控体系，解决基层消防力量薄弱、基层消防设施不足等问题，分析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对火灾风险点进行监测预警，指导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上级机关和本级政府部署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着力提升社会面火灾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打通消防工作在基层落实方面的“最后一公里”瓶颈性问题，切实将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落在实处。

（七）考评方式。指导中心对各乡镇工作站日常开展情况进行考评。考评方式为月工作考评（工作述职、民主评议）、季度工作考评（业务理论考试、季度民主评议）年度工作考评三项。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4个等级。月考评、季度考评汇总至年度考评，连续两年不称职的由相关职能考核部门及编制所属单位进行约谈并通报县纪委监委。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乡镇建立工作站是加强火灾防控工作，形成隐患查改闭环，打通落实消防工作“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举措，各乡镇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第一时间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加快推进，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强化工作协同。县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各乡镇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基层消防工作站、政府专职消防站（即“两委、两办、两站”）要加强协同配合，加强工作衔接，依据各自职责，积极落实和完善乡镇消防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消防工作服务指导中心，要发挥部门业务优势，加大对乡镇消防工作的指导力度。

（三）注重总结经验。各乡镇政府在贯彻落实中要积极挖掘工作中好的做法，固化经验，形成可复制的工作亮点，在全县进行推广交流，促进我县乡镇消防工作全面向好发展，为助力县域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三、严肃责任追究

消防工作事关民生福祉和社会安全稳定，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要不断研判辖区的隐患风险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特别是“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凡是因工作不落实导致有严重后果的，县消防救援委员会要启动火灾延伸调查机制，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县消防工作服务指导中心、乡镇消防工作站人员明细表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保护区管理局，开发

 区管委会，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

靖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

附件1：

县消防工作服务指导中心、乡镇消防

工作站人员明细表

|  |
| --- |
| 消防工作服务指导中心 4人 |
| 靖宇镇 | 3人  | 景山镇 | 2人 |
| 濛江乡 | 2人 | 三道湖镇 | 2人 |
| 龙泉镇  | 2人 | 那尔轰镇 | 2人 |
| 赤松镇 | 2人 | 花园口镇 | 2人 |